

开平市财政局文件

开财监〔2026〕14号

开平市财政局 2026 年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事项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开平市财政局组织开展 2026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内容

检查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12 月底前结束。检查内容是被检查中介机构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情况；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情况；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等情况，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开平市安卓财税咨询有限公司、开平市亲民会计服务有限公司、开平市信企财税咨询有限公司、开平市和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、开平市铭慧财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江门市政忠会计有限公司。

三、检查人员

检查组人员名单：张双、黎园徽、谭翠婷、龚春雁以及相关检查人员。

四、公示时间：2026年8月4日-8月10日

以上公示事项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龚春雁，2200873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4日印发
